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副研究员资格提交材料清单

1.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报告。院系党委根据候选人提交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自评报告，结合其参加师德教育培训或活动、师德考核结果等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院系党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个人自评报告。
2. 《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表（博士后研究人员）》（一式两份）。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审核推荐意见。合作导师对候选人材料的审核和是否同意其申报的意见，合作导师签字。
4. 外送评审邀请。院系发送给外部评审专家的信件打印稿。
5. 外部同行评审意见。《同行专家评审情况汇总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全部校外评审专家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副研究员资格的，校外评审专家应不少于3人，校外评审应获得不少于2位评审专家的实质性反馈意见。应记录所有校外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和反馈信息，以上各类反馈信息的任何电子邮件或者信件都应该和其他有实质意见的外送同行评审反馈信件放在一起。注：可附加提供候选人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推荐信件，但该信件不计入外送评审反馈意见。
6. 候选人个人申请。
7. 候选人详细履历（包括聘期内研究工作陈述、承担项目情况、发表列表等）。
8. 候选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5篇部）。
9.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副研究员资格承诺书。
10. 单位送审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人名单。
11. 单位推荐博士后研究人员候选人情况简表。

注：

1. 请在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前提交以上各项纸质版材料，在相应位置须有候选人签字；
2. 纸质版材料《北京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表（博士后研究人员）》一式两份，其它为一式一份；
3. 须同时提交各项pdf格式的电子版材料，要求与纸质版材料的内容和顺序一致，每一项制作成单独的pdf文件。《单位推荐博士后研究人员候选人情况简表》还需提交word版。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boguanban@pku.edu.cn和wjsun@pku.edu.cn。

 北京大学人事部

 2025年5月